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2004年3月29日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董趙洪媿太平紳士
HON. PATRON: MRS. BETTY TUNG, JP,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2004年3月29日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簡稱：香港婦協)對於人大常委主動對《基本法》附件中涉及香港政制發展的條文作出解釋，表示十分支持和歡迎，並認為此做法是合法、合情和合理。

合法 — 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毫無疑問是合法，因為無論是中國《憲法》¹或《基本法》²都有列明，香港的政制發展，最終決定權在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在此時提出釋法，正是國家行使主權的反映。

合情 — 香港政制的爭拗和討論已有三個月，如此下去只會造成社會持續不安。現在是最適當的時候，從理性角度「依法論法」，這既能澄清《基本法》當中的關鍵問題，亦是民主和成熟社會的表現。

合理 — 事實上，本會早已認為，釋法有利於減少近期社會上情緒化的政制爭論；糾正部份市民的錯誤概念；以及解決本地政改分歧。我們必須了解，社會上一旦出現曲解《基本法》的極端主流意見，後果將會非常嚴重，包括：

- 1) 破壞我們一直努力維護的「一國兩制」；
- 2) 釋法倍加困難。政府或中央將要付出更多的時間和金錢，才能主流意見人士認識《基本法》原意。

屆時，這個沉重社會責任應由誰人來承擔呢？因此，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是有責任將《基本法》不清晰的地方，交由人大常委釐清。

除了上述意見外，本會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在今年二月份已進行有關研討會，並獲不同界別婦女參與和發言，現綜合意見下：

¹ 中國《憲法》第31條列明，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第62條(13)項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包括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² 《基本法》的序言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香港特區基本法，即基本法是由人大產生的法律」，所以，《基本法》的解釋權亦在人大常委。

《基本法》中的原則問題

A1 (一) 婦協認為《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已清楚說明下列三點原則，包括：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附件一)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12條)
- 3) 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亦要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43條及第45條)

這三點原則早已既定，現階段市民是不應再說「同意」或「不同意」，否則是質疑《基本法》根本性原則問題。相反，香港政改發展應不斷朝向及符合這三項原則而行。

(二)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份，乃不爭事實。港人必須重視「一國兩制」一詞中，先有「一國」，後才有「兩制」的實際概念。簡單來說，「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

A2 《基本法》確立了從實際情況出發，循序漸進發展普選制度。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本會認為：

(一) 按目前社會實況，沒有迫切性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實行普選，原因有四：

1) 社會無承受巨變的準備

香港回歸中國只短短六年，卻經歷了嚴重打擊整個亞洲的金融風暴、「禽流感」和「非典型肺炎」等疫症。在政府和市民共同努力下，好不容易才能成功對抗這些重要困難，經濟現在稍為好轉，大家剛有機會喘一口氣，心情放鬆一下，正應是休養生息的好時候，我們應避免任何會引起社會巨大變化的舉動，包括重大的政治改革。

任何重要改變，都需要充足時間作預備。我們應該在鞏固現有體制下，作出穩守求進的務實行為，不應再讓市民疲於應付新的政治制度，從而削弱社會力量。

2) 未有主流和共識

如於短期內實行普選，首先必須獲得社會共識，起碼是廣大市民

的認同。然而，目前社會對政改方向，仍未有主流意見、願望和共識。其中包括，第四屆立法會議席討論中，應否減少或重組合併其功能組別一議題，社會上仍需一段時間進行消化、討論和協商等等。

3) 教育條件不足

普選的社會條件，是全民必須理解普選的真正意義。可惜，目前普選教育仍未推行，這是以普選為政改最終目標的一大障礙。倘若在普選教育還未開始時推出普選，特首及立法會的選舉仍將會停留於少數人的支持和參與，最終未能達到真正的普選，以及達到維護大多數市民利益的目的。

4) 缺乏政黨政治

普選的理念，是通過一人一票的選舉，令政府可照顧到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利益。如要代表各階層利益，香港必須擁有成熟的政黨政治。可是，觀察目前各政黨，她們仍處於努力學習探索的過程中。而且，市民加入政黨的比率也嚴重偏低，無法代表廣大及各階層的利益。換言之，政黨政治根本未成形。

(二) 本會絕對不是反對普選。不但如此，本會更同意《基本法》規定普選為最終的目標。只是，目前我們還需要時間，還需要考慮社會實況。過於急進實施普選，只會適得其反、勞民傷財。影響深遠，還會引為國際笑柄。

另外，對於近日社會人士熱烈地討論政改方向，本會認為，這反而能提高港人釐清、辨別《基本法》內容的好時機。

A3 本會「肯定」在現有選舉體制下，政府已盡量兼顧及積極維護各階層人士的利益，包括現有區議會委任制、立法會功能組別等選舉。不過，本會建議，在現有立法會選舉制度下，可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增加選舉團組別，例如：

- 1) 家庭主婦功能組別；
- 2) 擴大或增多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功能界別議席，如酒店、航空、物流、商界……。

有關法律程序問題

- (一)《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沒有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修改，而是定下「如需」修改的程序。

本會認為：

港人必須留意上述附件中提及的「二零零七年以後」及「如需」字眼。

- 1) 《基本法》提及的「二零零七年以後」是不包括「二零零七年」本身。因為《基本法》條文中，若指明「某某年」開始實施某些政策，必會清楚指出「自某某年起……」等字眼。《基本法》第121條中，「……承租人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補地價。」便是其中一例。
- 2) 「如需」二字是回應《基本法》第45條的「循序漸進」和「按照實際情況」的兩大原則。

及bb

- (二)此外，附件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本會認為：

上述《基本法》附件一的條文已清楚寫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如果立法會錯誤理解《基本法》附件一的內容，而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基於誤解而草擬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法例，報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後，必不獲批准。若此情況發生，不但浪費政府和市民的時間和金錢，而且會影響社會穩定和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

因此，行政長官選舉方法的關鍵不在本地立法問題，而是中央對政改方案的認受性，所以有關法例立法前由全國人民常務委員明確解釋附件內容，是最正確和明智的方法。

- (三)至於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本會認為：

- 1) 必須釐清《基本法》原有的原則，以及其條文的正確含意。
- 2) 據《基本法》第158條1款，《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在人大常委。所以先請人大常委對市民爭議的第45條及有關條文和附件作明確解釋和

指引。

- 3) 透過有合理時限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各階層的意見。然後，政府訂出一個代表市民及合符《基本法》規定的方案，請示中央。
- 4) 如中央認為方案不違反《基本法》原則和精神，政府則可根據方案草擬有關係文。
- 5) 然後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及提交立法會議討論和通過。

(四) 如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亦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這是穩健做法。

總結: 政制發展必須遵從六項原則

1. 「一國兩制」是在「一國」前提下實行「兩制」。
2. 「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
3. 「高度自治」是在中央授權之下的高度自治。
4. 「行政主導」是基本法設計的重要原則，香港政制的任何演變都不能背離這項原則。
5. 「均衡參與」，即香港的政制一定要照顧到香港社會的各個階層和界別。
6. 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和充分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 完 -